



feel at home.

詩 肯 柚 木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SCAN-D CORPORATION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
(晶宴會館新莊館B劇場)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三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三、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15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1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23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6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27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壹、開會程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選 舉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晶宴會館新莊館 B 劇場）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一）監察人補選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下文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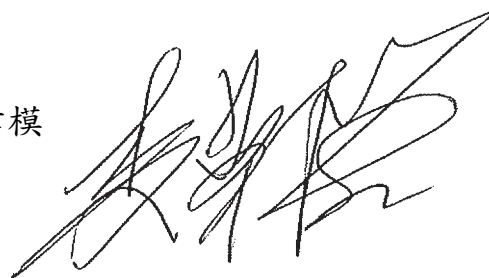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幸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7頁附件一，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14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表。
- 2、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4,836,197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4,508,591元。業經104年3月27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 3、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三。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二席，敬請選舉。

- 說明：1、本公司監察人怡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戴專文請辭本公司監察人一職，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二席監察人。
- 2、新選任之監察人自本次股東會補選之日起即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止。。
- 3、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錄三)。
- 4、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股東常會，103年國內從太陽花學運、黑心食品、高雄氣爆到年底選舉一直紛擾不斷，使民眾消費意願趨於保守，但本公司仍積極拓展新門市增加市佔率，目前已突破90間門市，並致力於副品牌Scanliving的經營，使103年營收再創歷史新高，但稅後淨利因人事及租金費用提高而略微下滑；全年總營收達17.08億元，年增5.02%；稅後淨利為2.69億元，年減3.11%，茲就一〇三年的營運結果及一〇四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金額	102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707,833	1,626,182	81,651	5.02%
營業毛利	1,040,796	1,008,162	32,634	3.24%
營業費用	717,518	682,367	35,151	5.15%
營業利益	323,278	325,795	(2,517)	(0.77)%
營業外收(支)	2,929	8,826	(5,897)	(66.81)%
稅前淨利(損失)	326,207	334,621	(8,414)	(2.51)%
稅後純益(損失)	268,678	277,309	(8,631)	(3.11)%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07,833	1,626,182	5.02%	
	營業毛利	1,040,796	1,008,162	3.24%	
	利息收入	2,165	3,086	(29.84)%	
	利息支出	7,426	3,678	101.90%	
	稅後純益	268,678	277,309	(3.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03	21.46	(20.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09	35.75	(13.0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3.55	77.83	(5.50)%
		稅前純益	74.22	79.94	(7.16)%
	純益率(%)	15.73	17.05	(7.74)%	
每股盈餘(純損)(元)	6.11	6.31	(3.17)%		

(四)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二、一〇四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展店-2015年以 7 ~ 10 個營業據點成長為目標。
2. 善用通路優勢代理國際家具精品，落實多品牌策略經營。
3. 持續增加Scanliving產品線，擴大銷售市場。
4. 利用資訊化系統，加強採購精準度，優化庫存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增設據點，擴大營運規模，預期未來一年營收將可持續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多品牌經營作為企業發展策略，滿足市場需求。
2. 加強產品設計能力，提供溫馨舒適、符合人體工學的家具。
3. 持續提升品牌滲透率與消費者認同度，以強化既有通路之銷售並擴大市佔率。

以上為公司目前的概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詩肯持續秉持創立時『創新、和諧、務實、速度』之經營理念，朝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努力，亦祈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詩肯全體員工必將全力以赴，以期共創佳績，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福勤



總經理：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Deloitte.
勤業眾信

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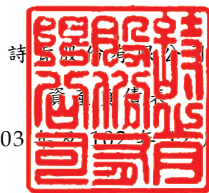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詩...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5,492	14	\$ 279,567	1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	-	9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38,265	2	41,93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823	-	2,23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439,295	27	421,025	26
1410	預付款項	62,269	4	71,49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六)	22,770	2	24,26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0,914</u>	<u>49</u>	<u>840,627</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678,566	42	689,058	4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561	-	6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044	-	9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五)	157,191	9	68,17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7,362</u>	<u>51</u>	<u>758,808</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28,276</u>	<u>100</u>	<u>\$ 1,599,4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三)	\$ 58,105	3	\$ 63,225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25,792	2	33,6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78,185	5	71,30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28,897	2	35,978	2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四)	111,639	7	128,413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5,081	-	4,8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7,699</u>	<u>19</u>	<u>337,436</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420,000	26	420,000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6,600	-	7,4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6,600</u>	<u>26</u>	<u>427,400</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734,299</u>	<u>45</u>	<u>764,836</u>	<u>48</u>
	權益 (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529	27	418,599	26
3200	資本公積	60,000	4	60,00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741	5	54,0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707	19	301,990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4,448</u>	<u>24</u>	<u>356,000</u>	<u>22</u>
3XXX	權益總計	<u>893,977</u>	<u>55</u>	<u>834,599</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28,276</u>	<u>100</u>	<u>\$ 1,599,4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勳



經理人：林福勳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鐵工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695,920	99	\$ 1,625,160	100
4170	銷貨退回	(22,703)	(1)	(24,762)	(2)
4190	銷貨折讓	(516)	-	(33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72,701	98	1,600,064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5,132	2	26,118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07,833</u>	<u>100</u>	<u>1,626,18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五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640,713)	(37)	(598,219)	(3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6,324)	(2)	(19,801)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67,037)</u>	<u>(39)</u>	<u>(618,020)</u>	<u>(38)</u>
5900	營業毛利	<u>1,040,796</u>	<u>61</u>	<u>1,008,162</u>	<u>6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72,502)	(34)	(545,577)	(34)
6200	管理費用	(145,016)	(8)	(136,790)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7,518)</u>	<u>(42)</u>	<u>(682,367)</u>	<u>(42)</u>
6900	營業淨利	<u>323,278</u>	<u>19</u>	<u>325,795</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10,666	1	11,9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311)	-	5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7,426)	(1)	(3,6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29</u>	<u>-</u>	<u>8,82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26,207	19	\$ 334,62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57,529)	(3)	(57,31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68,678</u>	<u>16</u>	<u>\$ 277,309</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68,678</u>	<u>16</u>	<u>\$ 277,309</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11</u>		<u>\$ 6.31</u>	
9810	稀 釋	<u>\$ 6.08</u>		<u>\$ 6.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9,866	\$ 398,666	\$ 60,000	\$ 33,908	\$ 224,183	\$ 716,75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02	(20,102)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9,467)	(159,46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994	19,933	-	-	(19,933)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77,309	277,30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860	418,599	60,000	54,010	301,990	834,59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731	(27,731)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9,300)	(209,30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093	20,930	-	-	(20,930)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68,678	268,67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3,953	\$ 439,529	\$ 60,000	\$ 81,741	\$ 312,707	\$ 893,9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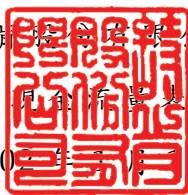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特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6,207	\$ 334,6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71	35,563
A20200	攤銷費用	947	3,360
A21200	利息收入	(1,980)	(2,959)
A20900	財務成本	7,426	3,6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3	(2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674	3,5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85)	(194)
A31200	存貨增加	(18,270)	(79,48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9,230	4,5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32)	12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120)	(14,90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863)	14,8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411	9,32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800)	-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6,774)	31,3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222</u>	<u>1,95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4,257	345,4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26)	(3,6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4,692</u>)	(<u>51,21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139</u>	<u>290,5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80	2,9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11)	(650,2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95)	(5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7)	(2,16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28	26,9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86,129</u>)	(<u>16,6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914</u>)	(<u>638,5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	\$ 42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9,300)	(159,4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300)	260,53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4,075)	(87,4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9,567</u>	<u>367,0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5,492</u>	<u>\$ 279,5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柒、附件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028,843	
加：本期稅後盈餘	268,677,62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867,7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5,838,7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5元）	219,764,700	219,764,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074,00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4,508,591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4,836,197 元	

附帶決議：

- 一、本盈餘分配表係依董事會編造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惟若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與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兩者之間有重大差異或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經評估致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應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 二、本盈餘分配表經審議後公告前，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毋須公告載明前段附帶決議。
- 三、本盈餘分配表若於公告載明第一段附帶決議，嗣後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應予補充公告。
- 四、本附帶決議之判斷，授權董事長辦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四、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三、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並得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人、法人股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選舉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

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就第十九條可以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該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三、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捌、附錄

【附錄三】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暨證券相關法令辦理，其中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應選出之人數，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4 月 18 日止之資料)

職稱	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林福勤	15,049,125	34.24%
董事	梁啟斌		0	0.00%
董事	林杰人		0	0.0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0	0.00%
獨立董事	王家政		174,525	0.40%
	合計		15,223,650	34.64%

職稱	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李幸模		0	0.00%
	合計		0	0.00%

1.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39,529,4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3,952,940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為 3,600,000 股及 360,000 股。(註)
3. 截至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上述資料。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際規定」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2、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 103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836,197 元，員工現金紅利 14,508,591 元。

3、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擬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捌、附錄

【附錄六】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其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39,529,40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5.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一〇四年 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故不適用。
	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稅前純益		
	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 1：尚待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

